

青少年犯罪

防治問題的探討

蔡德輝

我國近年來由於工商業之加速發展及社會型態之急遽變遷，犯罪率已有顯著增加，而且出現諸多新的犯罪形態，尤以青少年犯罪為最嚴重，且令人憂心忡忡，一方面由於不忍國家未來新生代如此自暴自棄淪落犯罪深淵；另一方面則擔心青少年年輕力壯，智慮未趨成熟，如不及時予以防治，則彼等為非作歹之時日尚久，將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根據統計，少年犯人數約為總犯罪人數的五分之一，而今日之少年犯可能即為明日之成年犯，故如能解決今日之少年犯罪問題，即等於為未來整個犯罪問題解決一大半。因此願就有關少年犯罪形成之理論及個人之研究心得，提出一些防治青少年犯罪之管見，以供有關當局及社會人士參考。

一、請勿隨意為小孩加上壞的標籤

近年來美國犯罪學家貝克 (Becker) 及李瑪特 (Lemert) 提出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勸戒家長、老師甚至刑事司法界工作人員，不要隨意為偶而犯錯之小孩加上壞的標籤（如笨孩子、頑皮蛋、壞孩子、問題少年等），因為這樣隨意加上的標籤往往成為日後促成小孩陷入更嚴重偏差行為的有力因素。例如：有一小學生在校常惡作劇而遭老師處罰，稍後這位學生如再有粗俗言行而遭老師責備，則部份老師在這種情況之下極易為這類學生罵出「壞孩子」「頑皮蛋」等外號。當這些學生被套上壞的標籤之後，即會不知不覺地開始修正他們的「自我」印象，並確認他們歸屬這些標籤之角色，導致小孩「自我實現預言」之惡果，然後更進一步用偏差行為來防衛、攻擊及適應週遭環境對他們初次過失行為反應所引起之問題；因為一旦他們初次過失行為被公開地標籤為偏差行為之後，則他們會真正地按照他們的標籤去扮演其角色並從事偏差行為，為此，我們家長、老師、警察等有關人員對於初次犯錯的小孩，不要隨意責罵，為他們加上壞的標籤，因為這種單純責罵羞辱小孩之反應，不僅無助於小孩行為之改善，反而更陷深他們的偏差行為。

二、儘早發現少年之偏差行爲及時予以輔導

筆者於六十六年曾赴全省三所少年輔育院抽樣調查訪問二六二位少年犯，問及受調查少年犯在入院前曾有幾次嚴重的過失行爲未被發覺？結果發現有二次以上未被發覺者共佔百分之六十六點四（其中多數有二次以上未被發覺）顯示大部份少年犯在犯罪進入輔育院之前已有多次過失行爲未被發覺，足見少年之輕微偏差行爲如不及時發現予以適當地輔導，則易累積而鑄成大錯。因此家長遇到子女有困擾而顯出異狀，或有逃家、逃學等問題行爲之初期徵候，則應密切注意，和顏悅色地詢問或從同學之間探明，加以適當處理，如本身無能為力則應速與學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專家聯繫請教，尋求問題行爲形成之原因，務必針對問題的癥結予以輔導，以收防微杜漸、防患於未然之效。

三、青少年應加強自我控制能力

每次問題青少年發生，一般人即有一種錯誤觀念，把問題青少年的行爲過失，歸咎於他方面，例如家庭把此責任推給學校和社會，而學校却認爲是家庭與社會之責任，社會則認爲此是家庭與學校疏忽所致，如是家庭、學校與社會各推其責，殊不知除了家庭、學校、社會之外，青少年本身也應該負一部份責任（甚至大部份責任），乃因其問題之發生，常因其自我控制能力薄弱所造成。

犯罪行爲之發生，如從心理學觀點解釋，可分二方面：一方面是爲正面的增強作用（Positive Reinforcement）而起，即犯罪人爲滿足自己內心之需求而獲得某種報酬的享受，而不知自我控制及循正當途徑取得，如竊盜犯、搶劫犯等。另一方面則爲反面的增強作用（Negative Reinforcement）而起，某些犯罪人爲排除內心一時之痛苦、挫折、焦慮，不知自我控制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處理而觸犯法網，如某少年因不甘他人之責罵侮辱，乃意氣用事動刀殺人以解除被辱罵內心所引起之痛苦。

此外，美國犯罪學家雷克利斯（W. C. Reekless）曾根據外在與內在控制

系統而提出控制理論來說明少年犯罪形成之原因：雷氏認爲如外在環境有誘發其趨向犯罪之因素時，而青少年本身又無法抑制其內心之欲望，則極易導致犯罪行爲之發生。因此預防青少年犯罪之探本追源，應加強青少年之自我觀念、自我控制能力、健全發展之超自我、強烈的責任感，以及願望不能滿足或遭遇失敗挫折時，應如何轉化尋求其他合法之取代和培養高度的自我控制能力。

四、認識少年犯次級文化特性、運用團體動力加強輔導

美國社會學家柯恩（Albert Cohen）等曾提出少年犯次級文化理論（Delinquent Subcultural Theory）來說明下層社會之犯罪少年及幫會之形成原因。柯恩認爲下層社會之青少年亦渴望達到中上層社會的生活水準，然由於本身種種條件之限制，致其在學校或社會之競爭經常遭到失敗、挫折，然其本身又無法忍受或妥善處理這種挫敗，乃形成直覺之反應——即產生有別於普通社會之價值觀念以克服其社會適應之困擾，爲此而漸認定他不歸屬於普通正常的社會，而歸屬少年犯的一羣團體，並進一步合理化其偏差行爲，甚至組成少年幫會，共同以反社會的行爲來應付其遭遇的社會適應問題。他們的反社會行爲又可分三種形態：第一種幫會是以犯罪手段實現其慾望者，如少年竊盜犯。第二種幫會是喜好滋事打架械鬥之衝突集團。第三種即逃避現實之集團，如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等麻醉藥品者。此外我們亦瞭解犯罪少年通常有下列特徵：（一）只求眼前短暫之享樂而沒有長遠的目標或計畫（二）對自己所屬的團體盡忠，團結及嚴守幫規，相反地，對別的團體則有漠視或敵對感（三）他們的反社會或犯罪行爲形態經常在變，不像成年犯罪者的專業化（四）少年犯的行爲經常是有惡意的，非功利的以及反抗社會的行爲。

我們瞭解少年犯之價值判斷標準不爲我們社會所接受，然知能在其少年幫會同輩團體中適應，有被接受的感覺。而青少年最需要的是友情，青少年朋友之間均是同輩的團體，彼此之間極易溝通，沒有所謂「代溝」存在，因而我們應該運用同輩團體的動力，主動協助他們消除客觀的阻力，爲他們剖開不能適

應的困擾，使他們從自我形成之「繭結」裏解脫，尋回自我，而將其偏頗的心理導向平衡，以爲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起步。

五、社區應成立青少年輔導中心之專責機構

家庭與學校是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之二大據點，然此二大據點如不能聯繫合作，則亦難解決此問題之效果，當前我社會除「張老師」及其他少數的青少年輔導活動之外，大部份均靠少年警察隊作預防及輔導工作，然少年警察隊不但業務繁多、人力不足，而且亦較偏重於少年犯罪案件的偵查與犯罪少年的逮捕與移送。因此，筆者以爲防治青少年犯罪的另一重要工作，乃在各社區成立青少年輔導中心之專責機構，並遴選大學專攻教育、心理、社會學、兒童福利、犯罪防治等之畢業生擔任輔導員，以收青年輔導青年之效，並加強運用社會力量之參與，以補助家庭與學校教育之不足及抵銷家庭與學校教育之孤立和被動性。

六、對初犯輕罪之少年儘量適用社區處遇

犯罪矯治由機構性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轉化爲社區處遇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亦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已漸爲各國所採行之有效的少年犯罪處遇方式。

機構性處遇不但消耗國家較多之公帑，且其環境與一般社會情形迥異，而少年犯社會適應能力本較薄弱，我們如一方面監禁少年犯於圍牆內之特殊社會，另一方面又要期望他們出院(獄)後能適應社會生活，此不僅在達成任務上造成甚大之困難，且有時反而更造成其反社會性或無社會適應性之行為。許多經驗法則研究之案例顯示：監禁機構對於少年犯施予短期刑之處遇，不但沒有足夠的時間從事積極性之處遇和重建工作，反而有足夠時間使其感染犯罪之惡習，此對一般初犯尤爲顯著。

因此少年犯處遇工作，不必一定使少年犯監禁於少年輔導院、少年監獄等

有形之犯罪矯治機構。美國近年來少年犯處遇之新穎作法，乃主張對輕微犯罪之少年改採社區處遇，諸如：中途之家、寄養之家、觀護處分等方式，其目的在使偶犯輕微犯罪之少年有自新之機會及避免少年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及機構性處遇；美國許多實證案例顯示：少年愈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則其將來繫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時間愈久，例如美國一九六三年釋放之人犯，四年後再犯入監之比率亦隨其初犯入監年齡之不同而異：廿歲以下即入監服刑者的再犯比率佔百分之七十，廿歲至廿四歲入監者的再犯率佔百分之六十七，廿五歲至廿九歲入監者之再犯率佔百分之六十五，卅歲至卅九歲入監者之再犯率佔百分之六十一，四十歲至四十九歲入監者之再犯率佔百分之五十一，五十歲以上入監者的再犯率佔百分之卅八。

此外，社區處遇不僅較合乎人道，且有節省國家公帑之利，同時在減少再犯方面亦比機構性處遇有效。故筆者主張對初犯輕罪之少年犯儘量運用社區處遇代替機構性之處遇，以改變傳統的隔離監禁處遇方式，而期望少年犯仍留在原來社區，運用有關之社區資源予以輔導，增進其適應社會生活能力，而達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

結語

少年犯罪問題乃受個人、家庭、學校、文化、社會各方面連環發展和互相影響之錯綜複雜之問題，筆者認爲要使青少年犯罪問題減低至最低限度，除上述一些淺見之外，更應運用社區整體力量的參與犯罪防治工作才是最有效辦法。美國學者布克(Burke)曾言：「社會犯罪獲勝之唯一要件，乃促使社會正義之士不出來參與犯罪防治工作。」故防治青少年犯罪已非司法或警察部份工作人員所能勝任，定要靠社會各階層人士結合力共同參與，協助政府加強犯罪防治工作，因此，唯有警民充分合作，才能一方面使企圖犯罪之青少年無從施其犯罪技術；另一方面對於已罹犯罪之青少年，更需社會之支持與協助其心理重建，自立更生。青少年犯罪防治之道不止乎此，筆者謹就上述淺論一、二，就教於先進。